

12 - 1 540 户城市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调查户数(户)	540	540
家庭人口数	1492	1490
有收入者人数	1230	1215
就业人口数	879	896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464	464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16	16
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人数	205	216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主人数	16	11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被雇人数	103	103
离退休再就业人数	70	81
其他就业人数	5	0
离退休人数	340	308
其他有收入者人数	11	16
无收入者人数	262	270
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1.6	1.7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1.7	1.7

12-2 540户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家庭总收入	34863	31877	9.4
#可支配收入	30134	27608	9.1
工资性收入	25032	23256	7.6
经营净收入	846	602	40.5
财产性收入	505	356	41.9
转移性收入	8480	7663	10.7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7681	6555	17.2
赡养收入	137	195	-29.7
捐赠收入	166	400	-58.5
出售财物收入	202	795	-74.6
借贷收入	23429	21909	6.9
#提取储蓄存款	23389	21383	9.4

12 - 3 540 户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人均消费支出	22406	20330	10.2
食品	7023	6625	6.0
#粮油类	681	674	1.0
肉禽蛋水产品类	1380	1443	-4.4
蔬菜类	549	473	16.1
糖烟酒饮料类	928	837	10.9
干鲜瓜果类	699	612	14.2
糕点、奶及奶制品	654	634	3.2
衣着	2446	2119	15.4
#服装	1669	1437	16.1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498	1543	-2.9
#耐用消费品	739	883	-16.3
医疗保健	1196	1226	-2.4
交通和通信	4162	3475	19.8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3402	3007	13.1
#文化娱乐用品	989	955	3.6
文化娱乐服务	1385	1054	31.4
教育	1027	997	3.0
居住	1625	1397	16.3
其他商品和服务	1054	938	12.4

12 - 4 540 户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摩托车(辆)	3	3	0.0
家用汽车(辆)	35	31	12.9
洗衣机(台)	103	104	-1.0
电冰箱(台)	103	104	-1.0
彩色电视机(台)	150	149	0.7
家用电脑(台)	119	112	6.3
组合音响(套)	34	36	-5.6
摄像机(架)	28	26	7.7
照相机(架)	110	106	3.8
钢琴(架)	6	5	20.0
其他中高档乐器(件)	9	8	12.5
微波炉(台)	95	93	2.2
空调器(台)	174	172	1.2
淋浴热水器(台)	100	101	-1.0
健身器材(套)	7	6	16.7
固定电话(部)	103	103	0.0
移动电话(部)	236	230	2.6

12 - 5 540 户城市居民家庭住房情况

单位:%

项 目	2010 年构成	2009 年构成	增、减
现住房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25.1	25.0	0.4
房屋产权			
租赁公房	13.9	15.3	-1.4
租赁私房	2.2	2.2	0.0
原有私房	0.4	0.4	0.0
房改私房	68.6	66.8	1.8
商品房	14.9	15.3	-0.4
其他			
住宅建筑式样			
四居室	0.4	0.2	0.2
三居室	17.3	16.8	0.5
二居室	66.3	66.5	-0.2
一居室	13.8	13.8	0.0
普通楼房	1.3	1.6	-0.3
平房及其他	0.9	1.1	-0.2
用水情况			
独用自来水	99.6	99.5	0.1
公用自来水	0.4	0.5	-0.1
卫生设备			
无卫生设备	0.2	0.2	0.0
有厕所浴室	98.7	98.1	0.6
有厕所无浴室	0.0	0.2	-0.2
公用	1.1	1.5	-0.4
取暖设备			
无取暖设备			
空调设备	0.2	0.2	0.0
暖气	99.6	99.8	-0.2
其他	0.2		0.2
燃料使用情况			
煤炭			
罐装液化石油气	1.1	0.9	0.2
管道液化石油气			
管道煤气			
管道天然气	98.9	99.1	-0.2
柴油			
其它燃料			

12 - 6 540 户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借贷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人均借贷支出	27916	27991	-0.3
#存入储蓄款	27069	27264	-0.7
储蓄性保险支出	76	163	-53.4
购买有价证券	238	56	325.0
归还住房贷款	381	358	6.4
归还汽车贷款	54	59	-8.5

12 - 7 270 户农民家庭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户数(户)	270	270
人口	874	877
劳动力	596	588
就业劳动力	506	515
户均人口	3.24	3.25
户均劳动力	2.20	2.18
户均就业劳动力	1.87	1.91
就业劳动负担人口	1.73	1.70

12 - 8 270 户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收入、纯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可支配收入			纯收入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合 计	17123	15396	11.2	18331	16633	10.2
工资性收入	10561	9936	6.3	10561	9936	6.3
家庭经营收入	64	-734	—	64	-734	—
财产性收入	4347	4336	0.3	4347	4338	0.2
转移性收入	2151	1858	15.8	3359	3093	8.6

12 - 9 270 户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年纯收入层次变化结构

收入层次	2010 年		2009 年	
	户数(户)	比重(%)	户数(户)	比重(%)
合 计	270	100.0	270	100.0
5000 元以下	1	0.4	4	1.5
5000—6000 元	4	1.5	2	0.7
6000—7000 元	2	0.7	6	2.2
7000—8000 元	5	1.9	14	5.2
8000—9000 元	8	3.0	10	3.7
9000—10000 元	9	3.3	18	6.7
10000—11000 元	17	6.3	7	2.6
11000—12000 元	19	7.0	13	4.8
12000—13000 元	9	3.3	21	7.8
13000—14000 元	15	5.6	17	6.3
14000 - - 15000 元	9	3.3	14	5.2
15000 元以上	172	63.7	144	53

12 - 10 270 户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人均消费支出	15224	13297	14.5
食品支出	4281	4098	4.5
衣着支出	1392	1144	21.7
居住支出	4095	3193	28.2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	548	804	-31.8
交通和通讯支出	1749	1469	19.1
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	1599	1294	23.6
医疗保健支出	1095	1039	5.4
其他支出	465	256	81.6

12 - 11 270 户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年实物消费量

单位:公斤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粮食	75.0	83.1	-9.7
油脂	9.0	9.0	0.0
豆制品	3.7	4.3	-13.5
蔬菜及菜制品	107.6	110.3	-2.5
瓜类	13.9	14.3	-3.0
水果	32.0	33.1	-3.4
茶叶	1.2	1.2	-1.7
坚果	3.7	4.1	-9.8
肉、禽及制品	31.4	34.0	-7.6
蛋类及蛋制品	11.8	13.0	-9.5
奶和奶制品	18.1	19.9	-9.0
水产品	6.7	7.7	-12.5
食糖	1.0	1.1	-10.7
酒	17.0	20.8	-18.3

12 - 12 270 户农民家庭住房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年内人均新建(购)房面积(平方米)	0.52	0.29	79.3
年内人均新建(购)房价值(元)	1887.9	1878	0.5
人均期末拥有住房面积(平方米)	48.9	54.8	-10.8
年末人均住房价值(元)	186504.7	123349	51.2

注：“人均期末拥有住房面积”指标 2009 年为“年末人均住房面积”。

12 - 13 270 户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长速度(%)
洗衣机(台)	104	104	0.0
电冰箱(台)	112	116	-10.3
空调机(台)	175	172	1.7
抽油烟机(台)	99	100	-1.0
吸尘器(台)	20	18	11.1
微波炉(台)	87	83	4.8
热水器(辆)	101	103	-1.9
自行车(辆)	153	184	-16.8
摩托车(辆)	8	11	-27.3
汽车(生活用)(台)	20	14	42.9
电话机(台)	113	133	-15.0
移动电话(台)	220	216	1.9
彩色电视机(台)	149	152	-2.0
黑白电视机(台)			
摄像机(台)	12	8	50.0
影碟机(台)	48	59	-18.6
照相机(架)	58	61	-4.9
家用计算机(台)	92	81	13.6
中高档乐器(件)	5	5	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城市部分

家庭人口 指居住在一起，经济上合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凡计算为家庭人口的成员其全部收支都应包括在调查表中。

有收入者 指就业者和当月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零星劳动收入等在 200 元以上的非就业者。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 指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包括国有控股单位职工，不包括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 指在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及其管理部门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不包括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 指在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经济、其他经济单位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主 也被称为个体经营者（个体雇主与自营者），指个人或夫妻或与人合伙参加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或夫妻合伙人共同所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个体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城镇劳动者。已正常经营且有固定场所但未办理营业执照者，就业身份也视同为个体或私营业主。具体包括：

雇主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个体营业执照并雇用一人以上（但不包括家属劳动者）进行生产、经营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

自营者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个体营业执照（除家属劳动者外未雇佣任何工作人员）自己进行生产、经营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被雇者 也被称为个体被雇人员，指受雇于个体经营者或私营企业主，由个体经营者或私营企业主发给劳动报酬的人员。

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指离退休人员接受原单位或其他单位聘用并单独领取离退休金以外报酬的人。包括离退休后领取个体执照、从事个体劳动的人以及在所调查的月份内从事社会劳动时间超过半个月，所取得的报酬在当地足以维持本人生活的离退休人员。

其他就业者 指以上 6 部分以外的就业人口，包括没有固定性职业，在所调查的月份内从事社会劳动时间超过半个月，所取得的报酬在当地足以维持本人生活的人员。如从企业领取原料在自己家里进行生产加工、家庭拆洗缝补、家庭托儿、保姆、专门从事写作、绘画、信息、中介服务、股票证券投资等获得收入的人员以及其他未领执照的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劳动者。

离退休人口 按规定退出工作岗位，并领取离退休金或养老金的人员。

其他有收入者 指除就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以外的家庭成员，当月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零星劳动收入等在 200 元以上的未就业者。

无收入者 指当月收入不足 200 元的非就业者。

家庭总收入 指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不包括出售财物和借贷收入。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家庭总收入 - 交纳个人所得税 -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记账补贴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它劳动收入。

经营净收入 指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生产经营收入中扣除生产成本和税金（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所得的收入。

财产性收入 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理赔、住房公积金、家庭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并享受离退休待遇的人员，领取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包括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离休人员的离休金、生活补贴、保姆津贴，因工伤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离退休人员异地安家补助费、取暖补贴、医疗费、旅游补贴、书报费、困难补助以及在原工作单位所得的各种其他收入，相当于现金的购物卡等也都包括在内。

赡养收入 指亲友因赡养和抚养义务给家庭成员的现金。包括未计算为家庭人口的家庭人员出国、到外地工作，带回、寄回给家庭的收入。

捐赠收入 指家庭得到的亲友赠送收入，包括遗产收入。与赡养收入的区别，赠送是对本家庭成员无赡养义务的亲友给家庭成员的现金。

出售财物收入 指调查户出售家庭财物所得到的收入。由于出售财物是家庭财产从实物形态转为货币形态，家庭财产总量不变，因此不计入可支配收入中。

借贷收入 指家庭资产不发生增减的周转性非生产经营性收入。包括提取银行存款、借入款、收回借出款、兑售有价证券、收回的投资本金、贷款等。

提取储蓄存款 指从金融机构提取已存入的活期或定期存款。

消费性支出 指调查户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八大类。

食品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进食的各种消费品，包括在商店、集市、工作单位食堂和饮食业购买的主食、副食、烟草、酒、饮料以及干鲜瓜果、糖果、糕点、奶制品等。

衣着 指各种穿着用品及加工穿着品的各种材料，包括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合成纤维纺织的各种布匹、呢绒、绸缎及其加工的服装，各种鞋、袜、帽及其他零星穿着用品等。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各类日用消费品及家庭服务。包括日用耐用消费品、室内装饰品、床上用品、家庭日用杂品、家具、家庭服务。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费用。包括医疗器具、保健用品、医药费、滋补保健品、医疗保健服务及其他医疗保健费用。

交通和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指调查户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住房、水、电、燃料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 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以外的个人用品和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

现住房总建筑面积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总建筑面积。现住房计算总建筑面积时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建筑面积也可按使用面积×1.333 计算得出。应扣除住房中专门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

租赁公房 指调查户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

租赁私房 指调查户向私人或亲友租赁或借用的住房，不论是否交纳房租。

原有私房 指调查户自建、祖传或在住房改革前购买的住房。

房改私房 指调查户在房改中以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的带产权的住房。

商品房 指调查户按市价购买的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

借贷支出 包括所有权没有变化的周转性非生产经营性支付，如：存入储蓄款、借出款；资金归还，如归还借款、归还各类贷款等。

存入储蓄款 指存入各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储蓄性保险支出 指调查户参加储蓄性保险的支出。储蓄性保险是到期能归还保险本金，并能获得增值的险种。包括财产两全保险、人身两全保险、养老保险等能收回本金的储蓄性保险。

购买有价证券 指购买由政府、公司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支出。债券一般有事先约定的利率和兑付期限。股票是对公司出资额的一种凭证。购买股票既包括上市公司的股票，也包括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票。股票收益主要有分红、送股、转让溢价。包括职工参与企业集资所缴纳的集资款。

归还住房贷款 指归还因购置住房向金融机构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的贷款本金，不包括贷款利息。

归还汽车贷款 指归还汽车贷款的本金，不包括贷款利息。

农村部分

现金收入 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在调查期内得到以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按来源分成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纯收入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以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应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计算方法为：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住户获得的经过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可用于住户的最终消费、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计算方法为：农村住户可支配收入 = 农村住户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财产性支出 - 转移性支出。

总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支出。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生活消费支出 是指农村住户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分为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居住消费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